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静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9 日